

平远县人民政府

平府函〔2026〕37号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远县第十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县组织开展了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和评选工作。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现批准《平远炒八锦制作技艺》等8个项目作为平远县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附后），并予以公布。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强化科学保护，制定实施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工作，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平远县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附件

平远县第十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8项)

序号	分类(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VIII)	平远炒八锦制作技艺	东石镇人民政府	东石镇人民政府
2	传统技艺(VIII)	平远高升菜制作技艺(炒三丝)	仁居镇人民政府	仁居镇人民政府
3	传统医药(IX)	平远县颜氏中医跌打药	平远县中医医院	平远县中医医院
4	传统技艺(VIII)	平远姜糖制作技艺	长田镇人民政府	长田镇人民政府
5	传统技艺(VIII)	平远手工鱼饼制作技艺	大柘镇人民政府	大柘镇人民政府
6	传统技艺(VIII)	平远灵芝炮制技艺	大柘镇人民政府	大柘镇人民政府
7	传统技艺(VIII)	平远糍粑制作技艺	上举镇人民政府	上举镇人民政府
8	传统技艺(VIII)	平远人缘板制作技艺	河头镇人民政府	河头镇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